

三级法院联动开展雷霆执行

岳麓区法院“11·6”涉工程机械行业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圆满成功

本报讯（通讯员 贺艺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11月6日，在湖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京山市公安局以及京山市有关行政部门的配合下，在新区政法工作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部分媒体的见证下，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3级联动，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远程调度指挥了“11·6”涉工程机械行业案件专项执行首场行动。成功扣押案涉旋挖钻机1台，暂扣围堵拦截钻机出行的车辆两台。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原告）某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被告）湖北某工

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李某菲、程某鑫、贾某楠、贾某琦的融资租赁纠纷一案，在岳麓区法院的主持下，就被执行人（被告）拖欠的租金384余万元、留购价1000元等于2023年5月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岳麓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调查，案涉旋挖钻机位于湖北京山。但是，有案外人声称湖北公司拖欠其债务，对案涉设备进行了拦截。

为最大限度防范化解执行风险，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实实在在的兑现，彰显人民法院执行决心，岳麓区法院派出一支

30余人的执行队伍奔赴京山。

“开始行动！”执行现场，岳麓区法院执行局局长万彪在接到岳麓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波的命令后，正式拉开了此次执行行动的帷幕。随即，执行干警兵分多路，迅速进行设备扣押、警戒布控等工作。

从执行现场回传的画面来看，案涉旋挖钻机前后各被1台车辆堵住。正当执行干警准备拖移拦截车辆时，一名男子带着两辆车的钥匙，慌忙来到执行现场，声称自己受两位车主的委托前来挪车。

执行干警当即引导来人将车辆驶向一旁。

紧接着，执行局政委吴建兵

在一台执行警车内对来人进行了约谈。由于其中一位车主程某始终处在失联状态，而另一位车主黄某远在安徽。执行干警当即拨通了黄某的电话，对其妨碍执行的行为予以训诫。电话中，意识到事情严重性的黄某表示已经认识到了错误并在线传来一份悔过书。

此时，另一路执行干警在当地各部门的协调联动下，有条不紊地检查案涉旋挖钻机、办理相关手续。

整场行动过去3小时后，案涉旋挖钻机被依法扣押并带离执行现场。这意味着“11·6”涉工程机械行业案件专项执行第1场行动圆满成功。

翌日，在襄阳市襄州区人

民法院的协助下，岳麓区法院历时5个多小时圆满完成“11·6”涉工程机械行业案件专项执行第2场行动，成功扣押案涉搅拌机两台。

“异地执行虽远必行。”王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为服务保障长沙打造“智能制造之城”，岳麓区法院聚焦涉工程机械类执行案件。坚持“三维”发力，构建“内畅外联”大格局，使出“繁简分流”连环招，打好“刚柔并济”组合拳，破解难点、打通堵点。累计执结案件1700余件，扣押设备300余台，查封设备、房产400余套，执行到位金额1.7亿余元，切实维护了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胜诉权益。

亦师亦友 法伴我行

法官到澧县小渡口镇中学开讲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 曾祥毅 杨紫翎 周然）为给青少年种下法治理想的种子。11月7日，澧县人民法院红湖法庭庭长程林一行来到澧县小渡口镇中学，带来了一场以“亦师亦友 法伴我行”为主题的法治课。

“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校园霸凌吗？”讲课中，红湖法庭干警钱裕文主要围绕不良行为、校园霸凌、毒品犯罪等方面，结合中学生年龄特点和生活实际，通过案例宣讲等形式，向同学们解读了一个个发人深省的犯罪实例。一方面，他以电影《少年的你》为切入口，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深入探讨了校园霸凌的主要方式，教会学生要学会运用法律思维来保护自己。另一方面，又以新型毒品“笑气”为例，详细列举了吸食后对人体产生的危害，告诫学生要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坚决抵制不良行为。

宣讲结束后，同学们争先在“法治进校园 安全伴我行”签名墙上郑重地签上自己的名字。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讲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了初步认识，也



同学们争先在“法治进校园 安全伴我行”签名墙上签名。

对违法犯罪行为有了一定的辨别能力。

小渡口镇中学副校长池刚说：“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能让我们学生更好地坚定法治信仰，强化懂法、守法、用法意识。教师们也能掌握一些法律常识，帮助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好品质。”

小渡口镇中学党总支书记李松柏表示：“红湖法庭的法官为我们带来了一堂既生动又深

刻的法治课，让大家受益匪浅。我们将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打造更多地法治课堂，助力平安校园建设，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据悉，近年来，澧县法院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孩子们心中播撒下“知法、崇法、用法”的法治种子，教育同学们用法律来规范自身言行举止，帮助大家系好人生“第一颗纽扣”，迈出青春阳光的第一步。

法院公安联动 成功扣押涉执车辆

本报讯（通讯员 刘广平）近日，嘉禾县人民法院在与公安机关的联动下，成功扣押一台涉执车辆。严厉打击了被执行人的逃执行行为，并及时兑现了案件当事人胜诉权益。

“这边是嘉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我队路面执勤干警在巡逻

过程中扣押到法院申请布控的一辆大众车，请尽快派人过来进行交接。”接到通知后，法院执行干警迅速组织人员，在20分钟内赶到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核实车辆信息，及时将涉案车辆成功扣押。次日一早，被执行人即主动与法院联系，当场将被执行

款项履行完毕。

自今年6月县人民法院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出台《关于建立信息共享及被执行人机动车查控协作机制的协议》以来，公安机关共为法院提供车辆线索30余次，法院扣押涉案车辆10余台。

本报记者（通讯员 龙菲）

近日，华容县人民法院诉调组深入当事人家中成功调解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让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得到一次圆满解决。

2020年11月，王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就诊于华容县某医院，住院治疗12天，共产生医疗费用7131.34元。华容县某医院要求王某支付医药费用，王某拒绝支付，并自行出院。

诉调组在准备组织调解时，得知王某家中离法院路途较远，且因之前发生过交通事故致其行动不便。考虑到该案的特殊情况，诉调组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带着原告的委托诉讼代

本报讯（通讯员 朱莹 孙百灵）

近日，某化工企业第6次债权人会议在临湘法院召开。会议通过了该企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至此，临湘法院基本完成对该化工企业的破产清算审理工作。

此前，临湘法院根据债权人周某的申请，裁定受理某化工企业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管理人。

受理破产清算后，因财产变现等问题，案件陷入僵局。为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提速增效，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守护好“一江碧水”，临湘法院选派资深法官组建破产案件审判团队，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沿江化工企业退出搬迁工作，力促该

理人上门调解。诉调组从情理和法理两个方面耐心细致地对王某做思想工作，为双方梳理矛盾症结、释法说理。在诉调组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王某同意在5日内向华容县某医院付清所欠医药费。华容法院出具调解书后两日，王某即结清了所欠医药费，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华容法院践行案结事了人和的调解理念，努力提升工作质效。以最低的社会成本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化纠纷于诉外，止解纷于前端，不断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快捷和方便的司法服务，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化工企业获政府补偿530余万元。

之后，承办法官充分运用府院协调机制，多次就企业所欠税款计算方式、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政府补偿款发放等难题上报府院协调会议商讨，形成可操作性方案。并先后指导管理人召开6次债权人会议，稳步推进破产清算工作。

今年以来，临湘法院成立破产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在民事审判庭设立破产（强制清算）合议庭，加大破产审判工作力度。为拯救危困企业、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发挥积极作用。